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補充公告 有關設備購買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設備(「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於該公告日期有關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補充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告日期：

- (i) 賣方由中環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 中環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由無錫艾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並由TCL中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其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9)。
- (iii) 無錫艾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由江蘇中清國投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任一東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 (iv) 江蘇中清國投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博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匯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江蘇錫沂新興產業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8.25%、29.12%、9.7%及2.93%權益。

- (v) 江蘇博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由任一東及趙治國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 (vi) 海南新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趙治國管理，並由趙治國及任一東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 (vii) 徐州匯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普通合夥人趙治國管理，並由趙治國、俞健、程冬及任一東分別擁有84%、10%、5%及1%權益。
- (viii) 江蘇錫沂新興產業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蘇錫沂高新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x) 江蘇錫沂高新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新沂高新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x) 新沂高新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

誠如該公告所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